预计2028年销量将占市场三成——

国产新能源汽车市场提速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佘 颖

透视

当前，国内汽车市场呈现出“微增长”态势，传统汽油车销量增长乏力。与此同时，新能源车销量却异军突起，成为今年车市的最大亮点。随着政策不断完善、技术不断成熟，以及认可度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逐渐攀升，并成为国内车市增长的强劲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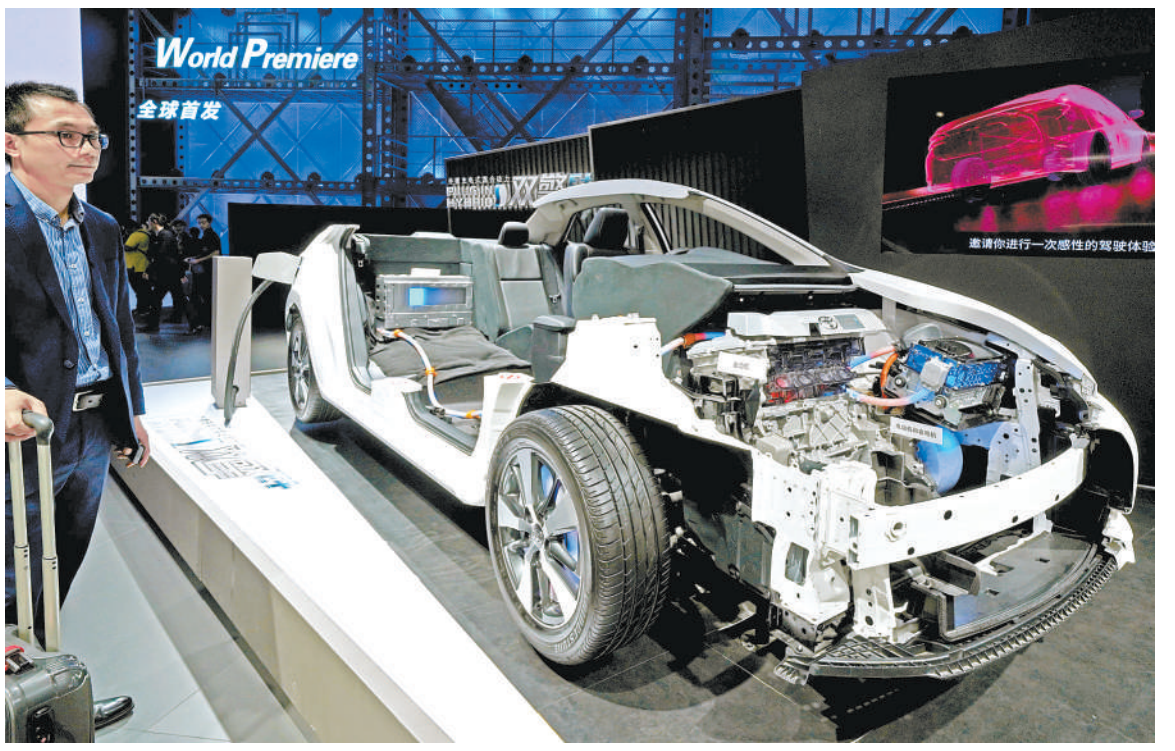

第16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上，一位观众观看丰田汽车公司展出的外插充电式混合动力工作原理模型。

新华社记者 陈建力摄

“微增长”已成为2018年中国车市的标签。在前三季度销量同比增幅仅有1.5%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成为逆势上涨的细分市场。业内人士预计，新能源汽车今年产销量乐观估计有望突破100万辆。

挑战与机遇同在，今年的双积分政策实施、合资股比放开信号明确、造车新势力涌动、补贴红利锐减、消费需求变化等新形势也让中国新能源车市接下来的发展走势充满了不确定性。更为关键的是，中国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最大的目标市场国，但在核心专利领域，我国原创专利量相对中国专利公开量占比较低。未来，中国企业需要尽快加强研发，准备与特斯拉、丰田等巨头竞争。

新能源车抢占市场

目前，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占比不及乘用车市场的5%，但作为新兴产业，行业各界参与热情高，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乘用车市场整体，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最近，汽车之家基于大数据和20万潜在购车人群调查，发布了《新能源汽车消费洞察蓝皮书》。蓝皮书显示，对全国20.5万人次新能源车主及潜在购车人群的调查，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多地被用户拿来与燃油车比较。蓝皮书认为，这一方面表明了用户在考虑购买新能源车的同时会对标燃油车，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新能源汽车产品力在走强，逐步与燃油车产品抗衡，未来将加速争夺燃油车市场份额。

蓝皮书预计，到2028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1104万辆，占整个乘用车市场的29%。

通过不同人群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的分析表明，影响用户考虑新能源汽车的最大因素是充电方式和续航里程。根据调研结果，用户普遍认为当新能源汽车实际续航里程达到500公里时是可以接受的水平，当新能源汽车实际续航里程达到600公里时就可以替代燃油车。

电池技术是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强项。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专利分析评议报告》显示，从技术分布上看，在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专利中，电池技术专利申请量占比高达56%，说明当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电池技术的飞跃。

因此，业内人士预计2024年前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长期优势将凸显，电池技术的突破将弥补短板，同时在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将继续保持，由此也将迎来自然需求的高速增长。

市场认可产品成熟

调查显示，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比较高，超过7成表示会考虑购买。而且，非限购城市的接受度要高于限购城市，用户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Top 10的城市都是非限购城市，例如排名第一的河南濮阳，80.5%的受调查人群表示可以接受新能源汽车。

值得注意的是，前10名的城市里，山东省就占了5个，例如东营、淄博、聊城、日照、济宁，另外4个是山西运城、安徽滁州、江苏宿迁和徐州。

此外，限购城市则基本处于平均水平。北京仅有6成人群表示可以接受新能源汽车。业内专家表示，此前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更多来源于一线限牌城市带来的示范效应，加上指标有效期的影响，限牌城市的购车行为通常发生在3个月到半年内。从非限牌城市的用户意愿来看，倾向于在半年到一年后购买新能源车型，有观望等待产品更成熟的因素。这也意味着，未来三四线市场的增长潜力将被激活，继续拉动销量增长。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成本高、续航不足、充电难一直是新能源汽车推广面临的3大瓶颈。但是，随着电池价格不断降低，新能源整车的价格也会逐步降低。从用户的角度来说，如果新能源汽车的价格能够和相对应的燃油车价格相当，甚至更便宜，才更容易被接受。

调查发现，用户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预算主要集中在10万元至30万元区间，与传统燃油车的主销价格区间接近。增换购用户的新能源购车预算相对更高，有着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尤其是现在豪华品牌汽车的用户中，有35.9%的用户换车时会考虑购买新能源汽车，是所有人群中比例最高的。

中外品牌竞争加剧

“考虑到国际上各大车企纷纷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并且目光重点聚焦中国市场，因而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更加复杂。”调查发现，用户会拿部分中国品牌高端纯电动车和特斯拉等豪华纯电动车相比较，可以视为竞争关系，这也是中国品牌进一步发展的体现和契机。

从市场来看，中国品牌和外国品牌的竞争日益加剧，中国企业需要尽早准备。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创新主体是以日本企业为主的传统汽车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企业，如日本的丰田、松下、日立。截至2017年4月份，日本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全球创新实力最为雄厚的国家，其原创专利量占全球专利总量的49.2%，其次是美国和中国，分别占20%和11%。

在我国市场上，新能源领域的创新主体也以日本企业为主。前十位的专利申请人中，仅有比亚迪、中国科学院、奇瑞汽车专利申请量分别居第四、第五和第十位。

“我国新能源汽车原创专利数量位列全球第三，但已是全球新能源汽车最大的目标市场国。”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专利运营部项目经理任滨表示，目前中国新能源领域公开的专利中，大量来自于外国申请人，我国原创专利量相对中国专利公开量占比较低。这说明已有大量的外国原创专利涌入中国，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更为关键的是，在新能源汽车专利领域处于核心地位的电控技术方面，我国专利仅占30%，落后电池技术26个百分点，电机技术不论在全球专利还是中国专利中表现均不佳，技术发展进入瓶颈期。这可能会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短板，需要引起车企和科研机构高度重视。

一周点睛

第二批国家工业遗产名单公布

新闻回放：近日，工信部公布第二批国家工业遗产名单，太原兵工厂、青岛啤酒厂、第一拖拉机制造厂、茅台酒酿酒作坊、刘家峡水电站等42个项目入选。按照要求，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国家工业遗产项目的保护、管理，在确保有效保护基础上，探索利用发展新模式，积极推动工业文化传承和发展。

点评：工业遗产是具有历史、技术、社会、建筑或科学价值的工业文化遗迹，不仅包括车间、作坊、工厂等工业建筑和场所，也包含由此衍生出的文化，是工业文化的重要载体，记录了我国工业发展不同阶段的重要信息，见证了国家和工业发展的历史进程。近年来，工业旅游逐渐兴起，名单的公布为发展工业旅游提供了指引。

宝马获首张外资网约车牌照

新闻回放：11月21日，德国汽车制造商宝马方面确认，该公司已经在中国获得了网约车牌照。宝马方面表示，“宝马出行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宝马集团全资子公司，已经于今年4月份成立。11月份，该公司获得了成都天府新区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宝马是首家在中国获得类似许可的跨国公司”。

点评：传统车企布局网约车市场，是为了寻求多元化商业模式以及新的增长点。当前，汽车市场增速放缓、面临转型压力，移动出行或许是未来主攻方向之一。有报告预计，2022年中国网约车市场规模将达5036亿元，宝马自然希望分得一杯羹。国内车企也应结合自身情况，提前做好应对之策。

折叠屏或成手机产业新蓝海

新闻回放：日前，三星在开发者大会上发布了旗下首款可折叠屏手机原型机，配上专门定制的系统，实现了“打开是台电脑，合上是部手机”。此前，国内厂商柔宇科技、华为、联想均已展示过折叠屏产品。业界认为，柔性折叠屏将为手机产业带来一片新蓝海。目前，已有不少A股公司布局折叠屏。

点评：从最早的4.5英寸到现在的6英寸、7英寸，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智能手机屏幕越做越大，已经逐渐逼近了人手可以掌握的极限。目前，主流厂商纷纷应用全面屏技术，也是为了在现有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提升屏幕尺寸。折叠屏的出现，将有望突破目前的屏幕尺寸限制，带给用户更佳交互体验。

投资总额超200亿元

苏银产业园开园

本报讯 记者拓兆兵报道：日前，由苏州和银川两市合建的苏银产业园开园仪式暨首批项目签约仪式在银川举行。这是江苏、宁夏两省区加强新一轮东西部协作的重大战略举措，对助推银川乃至宁夏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苏银产业园位于银川滨河新区，由苏银两市政府协调推动，苏州工业园、中新集团等参与建设，借鉴了苏州工业园、苏滁现代产业园的成功经验，引进了先进的规划建设理念和科学管理机制，是一个融高端产业、商贸、居住、生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示范区、高新产业集聚区，旨在加强两市在数字经济、新材料、生命健康以及“互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优势互补，提高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推进两市产业对接和上下游合作，共同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把苏银产业园打造成新一轮东西部协作发展的示范园区。

据悉，本次签约仪式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服务业等13个投资项目，园区管委会与苏州敏杰、上海云表、北京国史等公司签订了协议，投资总额达209.95亿元。

西安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本报讯 记者雷婷报道：冬季来临，气温陡降。但是，在西安经开区泾渭新城，总投资201.6亿元的吉利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正热火朝天。该项目仅一期建成投产后，就可年产30万辆整车，预计年产值超过400亿元。与此同时，宝能集团总投资达400亿元规划年产100万辆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也在西安秦汉新城落户。千亿元级制造业产业集群正在西安逐渐形成。

吉利、宝能等优势企业相继投资西安，表明这座城市的先进制造业正在飞速发展，仅去年以来吉利、三星、华为、中兴、开沃、汉能、浪潮、海康威视、宝能等先进制造业巨头纷纷前来或追加在西安投资，使得西安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实现总产值3167.7亿元、同比增长20.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实现总产值1410.37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24.8%，同比增长14.9%。今年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比上年同期提高4.5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0%。新兴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光电子器件同比增长3.6倍，锂离子电池增长3.6倍，新能源汽车增长77.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为95.6%，与上年同期持平；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增长21.2%，同比提高12.9个百分点。

通过这种积极进取的综合施策。西安先进制造业呈现旺盛之势。今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升4.9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和全省。其中，新能源汽车6.33万辆，增长2.1倍；光纤369.54万千米，增长77%；光缆368.75万芯千米，增长45.3%；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3.74万辆，增长21.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交易编号：COAMC-SZ-2018-FFSY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以下资产（以下称为“标的资产”），资产编号：FFSY。

东方对广东省深圳市境内1户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2018年9月20日，该户债权项下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11917.02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2281.42万元，未偿利息人民币9635.6万元。

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深圳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1.42	9635.6	-	停业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相关权利和权益的权属、现状、价值、可实现性等状况，以及债务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台港澳籍、外国（地区）籍自然人]。投资人不得为中国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标的资产处置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

如投资者有意向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阅读标的资产的《资产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邀请函》全文。

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他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东方联系人：周先生、曾小姐 **电话：**0755-82215573；13421816629 **邮箱：**zhouwen988@163.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18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08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755-88318989

深圳银保监局筹备组 电话：0755-88285111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交易编号：COAMC-SZ-2018-TFDZ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以下资产（以下称为“标的资产”），资产编号：TFDZ。

东方对广东省深圳市境内1户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2018年9月20日，该户债权项下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2913.32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2160万元，未偿利息人民币753.32万元。

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保证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	2160	753.32	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停业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相关权利和权益的权属、现状、价值、可实现性等状况，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台港澳籍、外国（地区）籍自然人]。投资人不得为中国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标的资产处置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

如投资者有意向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阅读标的资产的《资产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邀请函》全文。

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他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东方联系人：周先生、曾小姐 **电话：**0755-82215573；13421816629 **邮箱：**zhouwen988@163.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18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08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755-88318989

深圳银保监局筹备组 电话：0755-88285111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交易编号：COAMC-SZ-2018-HHJT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以下资产（以下称为“标的资产”），资产编号：HHJT。

东方对广东省深圳市境内1户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2018年9月20日，该户债权项下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10399.22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1600万元，未偿利息人民币8799.22万元。

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	400	8799.22	保证人深圳新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停业
2	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	1200		由深圳市汇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同乐大厦同庆阁五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停业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相关权利和权益的权属、现状、价值、可实现性等状况，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台港澳籍、外国（地区）籍自然人]。投资人不得为中国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标的资产处置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

如投资者有意向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阅读标的资产的《资产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邀请函》全文。

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他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东方联系人：周先生、曾小姐 **电话：**0755-82215573；13421816629 **邮箱：**zhouwen988@163.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18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08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755-88318989

深圳银保监局筹备组 电话：0755-88285111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8年11月26日